

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卫生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AB\\_E7\\_94\\_9F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2071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0714.htm) 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卫生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卫政法发〔2006〕22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国医学科学院，全国卫生标准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，部机关有关司局：为加强卫生标准工作程序化和规范化建设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卫生标准实施，我部对现行《卫生标准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该办法自2006年8月1日起实施，卫生部1981年3月26日发布的《卫生标准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2006年7月13日 附件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卫生标准工作程序化和规范化建设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卫生标准质量，促进卫生标准实施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卫生标准管理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卫生标准是指为实施国家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卫生政策，保护人体健康，在预防医学和临床医学研究与实践的基础上，对涉及人体健康和医疗卫生服务事项制定的各类技术规定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卫生标准工作是指：（一）编制中长期卫生标准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（二）卫生标准制修订；（三）卫生标准复审；（四）卫生标准解释；（五）其他卫生标准工作。 第四条 对下列事项应制定卫生标准：（一）食品、化妆品、生活饮用水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、消毒产品、卫生防护用品，其他各种与健康相关或含有毒有害因素产品的卫生及相关技术要求；上述

产品生产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、销售和使用过程中的卫生技术要求；（二）职业活动、职业病防治的卫生技术要求；（三）生活环境、工作场所、学校和公共场所的卫生技术要求；（四）卫生与健康评价的技术规程与方法；（五）卫生信息技术要求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